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乘用车二工厂 部分资产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经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，公司拟转让乘用车二工厂总装车间、涂装车间相关厂房及设备，涉及土地 763.57 亩、房产及构筑物 25.3 万 m²、设备 937 台/套、备品备件 19638 个。

上述拟转让资产账面净值 48661.78 万元，经沃克森（北京）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，拟转让资产评估价值 71596.08 万元（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），增值额 22934.30 万元，增值率为 47.13%。

根据《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皖国资产权〔2016〕144 号）文件要求，本次拟转让资产将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在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转让。

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乘用车二工厂坐落于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烟墩新区，为公司乘用车生产基地，主要生产 SUV 及部分轿车车型。2019 年为提高生产效率，公司将生产全部集中到乘用车一工厂。

为盘活公司闲置资产，在确保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，公司拟转让乘用车二工厂房产及设备等相关资产。

三、权属状况说明

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。按

照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，可依法进行转让。

四、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通过资产转让可实现存量资产变现，盘活闲置产能。本次资产处置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将以转让价格和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14日